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

东软校学处发〔2023〕16号

关于给予学生庞金城退学处理的决定

计算机与软件学院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层次学生庞金城（学号：20001020316）未经批准连续超过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第四款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”的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学生庞金城退学处理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（含当日）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特此决定

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2023年7月11日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